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藺夙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嘉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4港元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根據GEM上市規則獲允許），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或
- (iii) 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數：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
 - (b) （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購回之任何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法規而存在之有關限制或責任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根據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新。」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蘭夙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董事：一名執行董事為蘭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劉永勝先生。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文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A及4C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隨附文件。
6.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文件則當撤銷論。
7.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決定。
8.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以上除下或取消，則於情況許可之前提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9.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